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65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蔡明賢

被告 偕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牧耘

被告 潘建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參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0萬7,689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頁）。嗣減縮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4萬3,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2頁）。經核原告訴之聲明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偕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偕盟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 被告偕盟公司前邀同被告潘建龍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02 簽立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成立附條件買賣契  
03 約，由被告偕盟公司以298萬7,250元出售LOTO咖啡自動  
04 販賣機（下稱系爭咖啡機）5臺予原告，原告再將系爭咖  
05 啡機以每月4萬8,300元、3萬4,920元出租予訴外人兆  
06 偕企業社、金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霸公司）各3臺、  
07 2臺，租期分別為3年、4年。惟兆偕企業社、金霸公司  
08 分別自109年2月、110年3月起即未再繼續繳納租金，  
09 依系爭協議書第8條約定，原告向兆偕企業社、金霸公司  
10 取回系爭咖啡機後，被告應以原告當初購買系爭咖啡機之  
11 金額，扣除兆偕企業社、金霸公司已給付之租金數額，向  
12 原告買回系爭咖啡機；而兆偕企業社、金霸公司迄今共給  
13 付租金各28萬9,800元、45萬3,960元，故被告應以224  
14 萬3,490元買回系爭咖啡機【計算式：298萬7,250元－  
15 28萬9,800元－45萬3,960元】。惟經催告後被告仍未履  
16 行，爰依系爭協議書第8條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  
17 起

18 本件訴訟等語。

19 (二)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二、被告抗辯則以：

21 (一) 被告潘建龍：

22 1.系爭協議書係其先前擔任被告偕盟公司法定代理人時與原  
23 告所簽立，都是其負責處理，對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均無  
24 意見，但原告有答應買回時的價格要給折扣等語，資為抗  
25 辯。

26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 被告偕盟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8 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31 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潘建龍均表示不爭執，且當初係其代表被告偕盟公司締約等語（本院卷第93頁）；被告偕盟公司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規定。被告潘建龍抗辯原告承諾買回之金額要給予折扣，惟此經原告否認，依上開條文規定，自應由被告潘建龍就其上開抗辯負舉證之責。然被告潘建龍就兩造已就買回金額之折扣達成協議乙節，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其上開抗辯，自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8條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24萬3,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8日（本院卷第42、4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忠 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 凱 達